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

地 址：600249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傳 真：(05)2754536
承 辦 人：慈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81

受文者：被告郭憲忠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民慈111訴字第64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1年度訴字第64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原告林明洲即欣英巧企業社具狀對被告郭憲忠撤回起訴，原訂112年5月29日上午10時整言詞辯論庭期，被告郭憲忠無庸到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告郭憲忠如於收受本撤回起訴狀繕本後10日內未向本院表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撤回起訴狀繕本1件。

正本：被告郭憲忠 君
副本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邱美英決行

民事 撤回起訴 狀（郭憲忠部分）

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40 號

股 別 慈股

原 告 林明洲即欣英巧企業社

住雲林縣北港鎮大同里中正路 88 號 1 樓

訴訟代理人：葉庭嘉律師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3

被 告 郭憲忠即郭語忻之繼承人

被 告 吳碧芸即郭語忻之繼承人

為與被告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謹依法撤回事：

一、被告郭憲忠對於被繼承人郭語忻拋棄繼承，鈞院已於民國 112 年

1 月 4 日准予備查（原證 7 參照），又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

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 1175 條定有明文，因此被告郭憲忠於

本件起訴時已非郭語忻之繼承人。承上所述，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已

受特別委任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62 條第

1 項前段撤回對於「被告郭憲忠即郭語忻之繼承人」之訴訟。

二、本件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之送達

由於被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且原告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無法查

明其住居所，爰請求 鈞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之規定准予

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 據

原證 7：鈞院 111 年度繼字第 1715 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2 日

具 狀 人 林明洲即欣英巧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



查詢條件：法院別: 全部法院, 類別: 繼承事件, 當事人: 郭憲忠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家真111年度繼字第17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繼字第1715號郭憲忠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被繼承人為郭語忻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F12****338、民國81年12月19日生、111年9月30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0弄0號二樓3）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繼字第1715號郭憲忠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4日准予備查。

書記官 陳喬琳

擬核判